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06年12月5日，纽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

大会，

回顾其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全盘方针，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05年12月23日第60/232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欣见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对特设委员会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1. 表示赞赏特设委员会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通过本决议所附《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从2007年3月30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3. 吁请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并表示希望《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为缔约国会议及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在《公约》生效后切实履行职能并为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5.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并增加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分项下，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

[待委员会核可 A/AC.265/2006/L.7 后补上]
